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49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I.N.G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和她的女儿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9 月 17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:	因租住的社会住房后来出售给私人基金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9 月 17 日, 提交人代表自己和她未成年的女儿, 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9 月 19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她的女儿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, 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,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, 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)通过。

